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8,340.7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444.57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258.8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651.8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97.1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310.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

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世欣，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现为中兴华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16 家。曾负责并参与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先后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德，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先后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10 余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 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服务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